



上海律协科创板专业委员会



科创板法律资讯

2023 年 10 月





目录

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18 期）	3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3 年第 8 期（总第 38 期）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签章（2023 年修订）	2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	43

本期责任编辑：**张兰田** 上海律协科创板专业委员会 主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合伙人



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18 期）

一、监管扫描

（一）自律监管实施概况

2023 年 7-8 月，本所针对 8 家 IPO 申报项目和 1 家再融资申报项目中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问题、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采取监管措施 11 次（监管警示 5 次、口头警示 6 次），实施自律监管工作措施 1 次（监管工作函），涉及 3 家发行人、7 家保荐机构、1 家律师事务所、16 名保荐代表人、2 名签字律师。

（二）监管案例通报

案例 1：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产量数据的核查不到位，保荐业务内控存在薄弱环节。

发行人 A 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毛利率逐年下滑，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71%。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包括：一是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存在混同。发行人产量数据表中，记载为生产活动的批次号与不良品和废品出入库记录中记载为研发活动的批次号存在较多重合，但未能说明重合批次下材料领



用的最终去向。现场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修改了研发活动的判定方式，并补充提供了相关细节测试资料，但样本异常率超 75%。二是职工薪酬的归集缺乏支持性证据。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同时负责研发和生产工作的情况，除其中两名员工的薪酬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间分配外，其余人员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未能提供验证工时记录、薪酬分配准确性的相关证据。

现场督导还发现，发行人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包括：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产量数据系根据各产品期初、期末的会计师审定结存数量和销售数量倒轧而出，保荐机构对投入产出数据进行分析时，未充分复核。同时，保荐机构在现场督导期间提供的拟更正披露的产量数据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销率均超过 100%，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结存重量却逐年上升，相关异常未予充分关注并作合理解释。

此外，保荐机构项目组对于拟报送的部分申报材料，在经过质控部门核验签章后，又进行了部分实质性修改，但未按规定重新履行内部核验签章程序即向本所报送，保荐业务“三道防线”存在一定薄弱环节。

本所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

案例 2：对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情况核查不到位，审核问询回复与实际情况不符。



申报前，发行人 B 公司与相关投资机构签订对赌协议，涉及优先认购、股份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审核问询过程中，B 公司回复称已与相关投资机构签订了对赌条款解除协议，明确对赌条款、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对此，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肯定意见。经专项核查发现，B 公司无法提供相关协议签署时间的客观证据，其与相关投资机构签订解除协议的实际时间晚于审核问询回复所列明的时间，相关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对赌协议及相关特殊权利安排等重要事项的核查不到位，未充分核查并如实反映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发表的核查结论与事实不符。

本所对发行人、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对保荐机构予以口头警示。

（三）现场督导概况

2023 年 7 月-8 月，本所对 8 家项目的保荐业务启动问题导向现场督导，包括 2 家主板首发项目、5 家科创板首发项目、1 家主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四）发行承销监管

1、日常监管。2023 年 7-8 月，针对 3 单项目中新股定价内控制度履行情况、上市初期破发情况等，对 3 家证券公司出具问



询函。

2、专项检查。2023年7-8月，针对网下投资者专项检查中，部分机构存在的报价工作管理缺失、泄露报价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监管措施2次，涉及2家私募基金管理人；针对部分机构存在的内控制度建设与履行不完备、报价依据不充分、资料存档不完整等问题，出具监管工作函3份，涉及3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问题解答

问题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人数计算要求】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外部人员的，如何计算股东人数？

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据此，新《证券法》施行之后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包括外部人员的，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要求。发行人对



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外部人员予以清理的，清理后，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未按要求清理外部人员持股的，应当作为普通持股平台，按照实际参与人数（即员工和外部人员总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问题 2【关于 200 人公司的监管要求】首发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 200 人公司的，如何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纳入监管？

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80 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规定《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属于 200 人公司的，应当依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



据此，发行人本身为200人公司的，其合规性由其申报板块对应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并报证监会注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200人公司的，需要向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申请纳入监管，且原则上应在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前通过审核。

问题3【保荐机构持续尽调职责】项目在审期间，保荐机构除审核问询之外，还要对哪些事项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在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同时，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还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发行人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相关报道、传闻与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所涉事项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本所报告。

在发行上市申请受理后，保荐机构应当对项目涉及的重大事项保持关注并履行好尽职调查职责，一是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包括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变化情况。二是发行人自身经



营情况，包括期后财务状况、在手订单变动情况、主要资产使用状况、业务运行稳定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影响。三是涉诉涉案情况，包括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纠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等。四是重大报道、市场传闻等，以及投诉举报涉及的具体事项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及生产经营影响。针对重大舆情，保荐机构应当建立舆情管理工作机制，在发行上市期间发生重大舆情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提交专项核查意见，除首次申报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要求，对发行人历史舆情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外，还应当在提交注册文件时，同步更新提交舆情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4【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首次评价总体情况如何？

答：2023 年 7 月 21 日，深沪两所联合发布实施了《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评价办法》对外发布后，深沪两所在证监会指导下成立评价联合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共同开展了 2022 年度首次试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现将首次评价整体情况通报如下：



1、评价对象。《评价办法》适用对象为在境内从事主板、科创板及创业板首发保荐业务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共 103 家。其中，作为 2022 年度评价对象的有 51 家，另有 52 家保荐机构因 2017 年无保荐上市公司或 2022 年无在审或注册环节首发项目，不参与本次评价。

2、评价内容及范围。评价体系由上市公司质量评价、保荐业务质量评价、评价得分调整三部分构成。一是上市公司质量评价占比 70%，评价范围为保荐机构 2017 年保荐上市的公司深沪两所上市后五年（2018 年至 2022 年）的经营质量、市场表现及治理质量，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表现占比 80%，2021 年至 2022 年表现占比 20%。二是保荐业务质量评价占比 30%，评价范围为保荐机构 2022 年进入审核注册环节的首发保荐项目，采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执业质量评价中首发保荐项目评价得分。三是评价得分调整不设权重，根据保荐业务规模、保荐上市公司风险情况、保荐机构重大执业质量问题等对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其中，6 家保荐机构因 2017 年保荐上市的公司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被强制退市的情形，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风险调整。

3、评价结果。经汇总各部分评价结果，纳入评价范围的 51 家保荐机构中，得分排序前 20%为 A 类，共 10 家；后 20%为 C 类，



共 10 家；其余为 B 类，共 31 家。从保荐机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各保荐机构要进一步树立质量优先的执业理念，持续提升保荐项目质量。

根据《评价办法》过渡期安排，2022 年度评价结果不对外发布，亦不作为分类监管依据。过渡期满后，深沪两所将根据以后年度评价结果，对处于审核阶段的首发保荐项目实施分类监管安排。保荐机构评价结果为 A 类的，对其保荐的首发项目降低非问题导向类现场督导比例；连续三次评价结果为 A 类的，原则上不开展非问题导向类现场督导。保荐机构评价结果为 C 类的，依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其保荐的首发项目审核问询力度，加大非问题导向类现场督导比例；连续三次评价结果为 C 类的，原则上全部开展现场督导或按规定开展问题导向现场检查。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3年第8期（总第38期）

一、发审政策动态

（一）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

8月27日，证监会发布新闻指出，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一是完善一二级市场逆周期调节机制，阶段性收紧IPO节奏，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二是对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行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的大额再融资，实施预沟通机制，关注融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三是突出扶优限劣，对于存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适当限制其融资间隔、融资规模。四是引导上市公司合理确定再融资规模，严格执行融资间隔期要求。审核中将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予以重点关注。五是严格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严限多元化投资。六是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

（二）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



8月27日，证监会发布新闻指出，充分考虑市场关切，认真研究评估股份减持制度，并就进一步规范相关方减持行为作出要求：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同时，从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总量，引导其根据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减持节奏；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或延长股份锁定期。

（三）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2号》

8月23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2号》，指导开展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在收入审计中更好保持职业怀疑。《审计类第2号》旨在推进审计准则体系在资本市场的有效执行，提升资本市场审计职业质量和公众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按照风险导向审计全流程，对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中保持职业怀疑进行规范指导，并进一步对函证、分析程序、存货审计、检查、期后事项、延伸检查这6个实质性程序的关键环节进行细化规定。结合近年来资本市场收入造假和审计失败的典型案例，剖析总结收入舞弊风险迹象和造假手段，系统性梳理提出注册会计师在收入审计中未能保持职业怀



疑的各种异常情形和常见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收入审计实务操作中的具体执业要求，提供更为明细的操作指引。

（四）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8月21日,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

《暂行规定》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一是适用范围。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二是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按照会计上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根据企业适用、对外提供服务、日常持有以备出售等不同业务模式，明确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具体准则。同时，对实务反映的一些重点问题，结合数据资源业务等实际情况予以细化。三是列示和披露要求。要求企业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增设报表子项目，通过表格方式细化披露，并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等相关信息。《暂行规定》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

二、发行上市监管动态

（一）工作措施



2023年8月，本所针对3家IPO项目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6份《监管工作函》。

（二）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2023年8月，本所对1家首发项目、1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4次。具体如下：

1、首发项目。某发行人在首发上市过程中，未准确披露其所涉及业务的产业分类情况，在本所审核问询后仍未准确披露相关信息，直至本所要求其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后才更新。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核查发行人所涉及业务的产业分类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直至本所要求其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后才更新。本所对发行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分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某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现场督导发现其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是发行人未完整披露标的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二是发行人关于标的资产客户合并披露的口径前后不一致的违规情形。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标的资产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核查不



到位。本所对上市公司、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分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发行承销监管情况

2023年8月，本所对1家创业板首发项目承销商采取出具《问询函》的工作措施，问询发行定价论证过程及审慎合理性。

（四）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首次评价总体情况

2023年7月21日，深沪两所联合发布实施了《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评价办法》对外发布后，深沪两所在证监会指导下成立评价联合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共同开展了2022年度首次试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现将首次评价总体情况通报如下：

1、评价对象

《评价办法》适用对象为在境内从事主板、科创板及创业板首发保荐业务的保荐机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共103家。其中，作为2022年度评价对象的有51家，另有52家保荐机构因2017年无保荐上市公司或2022年无在审或注册环节首发项目，不参与本次评价。



2、评价内容及范围

评价体系由上市公司质量评价、保荐业务质量评价、评价得分调整三部分构成。一是上市公司质量评价占比 70%，评价范围为保荐机构 2017 年保荐上市的公司，在深沪两所上市后五年（2018 年至 2022 年）的经营质量、市场表现及治理质量，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表现占比 80%，2021 年至 2022 年表现占比 20%。二是保荐业务质量评价占比 30%，评价范围为保荐机构 2022 年进入审核注册环节的首发保荐项目，采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执业质量评价中首发保荐项目评价得分。三是评价得分调整不设权重，根据保荐业务规模、保荐上市公司风险情况、保荐机构重大执业质量问题等对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其中，6 家保荐机构因 2017 年保荐上市的公司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被强制退市的情形，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风险调整。

3、评价结果

经汇总各部分评价结果，纳入评价范围的 51 家保荐机构中，得分排序前 20% 为 A 类，共 10 家；后 20% 为 C 类，共 10 家；其余为 B 类，共 31 家。从保荐机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各保荐机构要进一步树立质量优先的执业理念，持续提升保荐项目质量。

根据《评价办法》过渡期安排，2022 年度评价结果不对外发布，亦不作为分类监管依据。过渡期满后，深沪两所将根据以后



年度评价结果，对处于审核阶段的首发保荐项目实施分类监管安排。保荐机构评价结果为A类的，对其保荐的首发项目降低非问题导向类现场督导比例；连续三次评价结果为A类的，原则上不开展非问题导向类现场督导。保荐机构评价结果为C类的，依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其保荐的首发项目审核问询力度，加大非问题导向类现场督导比例；连续三次评价结果为C类的，原则上全部开展现场督导或按规定开展问题导向现场检查。

三、现场督导案例

【督导案例1】本所对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聚焦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现场督导主要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控制他人银行卡，并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问题：

案例：关于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案例分析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控制他人银行卡

现场督导发现，2020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五位股东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款约300万元，来源于以实际控制人表兄及其配偶名义开立的两张银行卡。发行人解释前述资金往来系实际控制人表兄及其配偶向实际控制人等股东提供的借款，但截至2022年2月尚未归还。



经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控制前述两张银行卡：一是前述两张银行卡交易特征相似。两张银行卡均在报告期内开户且时间仅相隔5天、与相同对手方在相近时间交易，并均在同日向发行人五位股东转账用于缴纳股改个税款。二是实际控制人夫妇存在使用前述两张银行卡的迹象，多次被用于支付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消费及其子女的学费。三是前述两张银行卡与实际控制人夫妇本人开立的银行卡，在相近时间与相同人员发生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控制的个人卡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现场督导发现，前述两张银行卡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一是前述两张银行卡与发行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如，发行人于2019年9月向第一大供应商支付约350万元货款，同期前述银行卡收到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相同金额的转账。二是前述两张银行卡除存在向发行人股东转账，用于其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300万元外，发行人核心员工在缴纳约70万元股权激励款时，也收到前述银行卡相近金额的转账。三是前述银行卡与多位其他自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经统计，报告期内，剔除对同一对手方一进一出的金额，前述银行卡分别累计转入约2,100万元、400万元，累计转出约2,000万元、390万元。



针对上述异常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对于是否通过前述两张银行卡配合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体外代垫成本费用，保荐人未能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现场督导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动申请撤回申报。

【督导案例 2】本所对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聚焦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现场督导主要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和销售收入方面的以下问题：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方面

一是发行人部分业务原始单据不完整。发行人披露，其部分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以客户签收或办理验收手续为收入确认时点。经查，发行人部分销售收入缺失货物签收或工程验收原始凭证，以收到客户除质保金以外的销售回款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未获取收入确认原始单据的项目对应营业收入金额分别约为4,600万元、4,300万元和3,200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10%、8%、6%。

二是发行人合同管理不规范及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谨慎。发行人披露，其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需投入运营设备，因此营业成本包括设备折旧成本等。发行人设备折旧成本按设备账面价值除以折旧年限确定具体金额。发行人以“合同期限与5年孰短原则”确定折旧年限，其中合同年限为发行人与管理方签订的



相关合同年限。经查，发行人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管理不规范，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准确：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存在约 120 个项目因管理方丧失经营权、客户购买设备、政府政策等原因而提前终止，导致实际运营期限短于合同期限，但发行人仅披露 1 个提前终止项目。第二，在发行人与管理方签订的约 2300 个合同中，约 2200 个合同未取得管理方与业主方的合同期限信息。第三，约 20 个合同中发行人与管理方约定的合同期限，长于管理方与业主方的合作期限。四是发行人采用的“合同期限与 5 年孰短原则”的折旧政策未考虑上述情形对各期折旧金额及成本的影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谨慎。

（二）发行人销售收入方面

一是发行人对 A 客户销售收入存在异常。A 客户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 2020 年对 A 客户设备销售和软件销售合计确认收入约 750 万元，毛利额约 500 万元。经查，发行人对 A 客户确认的销售收入存在异常：第一，设备销售付款期限及回款情况异常。设备销售合同总金额约 1,100 万元，付款期限长达为 8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确认收入约 500 万元，但实际回款金额约 100 万元。第二，软件销售交付及回款情况异常。软件合同约定交付内容包括安装盘、技术文档等，但发行人称软件交付无物流记录或互联网传输记录。发行人于 2020 年确认收入约 250 万元，督导组进场前未回款。



二是发行人对 B 客户销售收入存在异常。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确认对 B 客户的广告收入约 450 万元，毛利额约 400 万元，毛利率约 90%。经查，发行人对 B 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异常：第一，B 客户自身情况异常。B 客户成立于 2016 年，历史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等，2018 年 11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广告业务，参保人数 0 人。第二，合同约定内容异常。发行人与 B 客户签订合同中均未约定广告推送内容，而发行人与其他广告客户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广告发布内容。第三，广告推送记录异常。发行人发布广告的微信公众号均已删除相关的广告内容。

三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大额资金流向存疑。现场督导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存在大额对外转账或大额取现资金流向存疑的情形，合计金额约 1,500 万元，保荐人未对相关资金异常事项是否构成体外资金循环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异常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均未能提供合理解释。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部分业务原始单据不完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谨慎，合同管理不规范。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

四、常见业务问题回答



问题 1:【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外部人员的,如何计算股东人数?

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新《证券法》施行之后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包括外部人员的,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要求。发行人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外部人员予以清理的,清理后,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未按要求清理外部人员持股的,应当作为普通持股平台,按照实际参与人数(即员工和外部人员总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问题 2:【关于 200 人公司的监管要求】首发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 200 人公司的,如何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纳入监管?

答:《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80 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规定《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属于 200 人公司的，应当依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

据此，发行人本身为 200 人公司的，其合规性由其申报板块对应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 200 人公司的，需要向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申请纳入监管，且原则上应在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前通过审核。

问题 3: 【深交所启动首次差异化监管安排】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督促会员提升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通知》发布后的六个月首次启动对保荐机构的差异化监管安排，请问实施情况如何？



答：本所按照《通知》规定于8月17日首次启动对保荐机构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并进行了数据计算。经计算，一家保荐机构因人均保荐项目数居前20、撤否率为40%，符合《通知》规定的相关认定情形，本所应对其保荐的在审项目按5%以上的比例（至少1家）抽取实施现场督导。8月17日，该保荐机构在本所仅有2家在审项目，其中一家已经上市委审议，一家在本次申报过程中已被随机抽取开展现场检查，均无需纳入现场督导项目抽取范围。鉴于该保荐机构本次无符合规定的可抽取项目，根据《通知》规定“当期没有项目的，告知延后实施”，本所将对该保荐机构延后实施现场督导，同时将对该保荐机构进行谈话提醒、发出书面通知，密切关注其保荐业务执业质量提升情况。

问题4：【预沟通机制优化举措】：深交所预沟通机制近期有何具体优化举措？

答：全面注册制实施以来，本所扎实推进阳光审核，将优化发行审核预沟通机制作为重要抓手，更好解决拟申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截至2023年8月底，本所已完成140多单预沟通申请，同比增长2.5倍。

为进一步方便市场主体、提升预沟通服务质效，本所近期优化了预沟通机制，具体举措如下：一是明确发行人视频、现场预沟通的处理时限，减少视频、现场沟通的身份证明材料要求，申请人可以选择具体项目（如有）以实名或者匿名的方式提出预沟



通申请等,提高预沟通的便利性。二是建立撤否企业预沟通机制,提升预沟通的针对性。三是增加预沟通中共性问题的公开安排,提升预沟通的公开性。四是建立预沟通回复的分类处理机制,提升预沟通的专业性。五是加强预沟通与受理、审核部门的衔接,提升预沟通的连贯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

——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申请文件的签章（2023 年修订）

引言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提升受理及审核效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审核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本指南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可的发行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适当简化发行申请文件。如果申请文件目录中某些内容对发行人不适用，可不必提供，但应作出说明。



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本所将不定期进行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若对本指南有任何疑问，发行人、中介机构和相关机构可与本所联系。

第一章 签章原则

（一）发行人及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本所债券项目申报审核系统报送电子文件，且报送的电子文件应和预留原件一致。

发行人律师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律师（以下合称申报律师）应当对报送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的一致性出具鉴证意见。报送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电子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原则上均应当为原件。发行人或者计划管理人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由申报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者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的，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者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中需要由申报律师鉴证的文件，申报律师应当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 XX 页至第 XX 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当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 XX 页至第 XX 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三）申请文件需要加盖公章的，均应加盖公司总部公章。除非法律法规、本所另行规定或认可，不得以分支机构公章代替。



（四）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挂牌转让申请服务的中介机构应遵守《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文件中的公章可为传统印章或符合条件的电子印章。使用电子印章的，应当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

（六）境外机构或人员可以按照相关机构的章程、决议、相关规定或当地商业惯例进行签章。

第二章 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签章要求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文件

1、募集说明书

（1）发行人声明：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的声明：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签名，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3）主承销商声明：由项目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主承销商公章。

（4）发行人律师声明：由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如报告期内由不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则应由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声明，并按本指南要求签名及盖章。

(6)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如有）：由评级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资信评级机构公章。

(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如有）：由资产评估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

2、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加盖发行人公章。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1、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落款处加盖发行人公章。

2、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发行人有权机构为股东会的，股东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或盖章；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或董事签名或盖章；有权机构为董事会的，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2)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含人员）的，决议按规定或约定签名或盖章。发行人应出具该决议有效性的说明，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3、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签名或加盖公章。

(三)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文件

1、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由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签名，加盖主承销商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四)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1、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由两名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后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

2、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由两名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五) 募集资金投向有关文件

1、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如有）

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2、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如有）

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六) 其他文件

1、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分别加盖发行人公章。

2、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应当一并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及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后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



(2) 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签章，并逐页加盖发行人公章。

3、发行人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签名或盖章。

4、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如有）

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说明文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加盖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公章。

7、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加盖评级机构公章，并由符合《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后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

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1）担保人应出具担保函或担保合同。

（2）担保合同：发行人及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担保函：统一加盖骑缝章并在尾页加盖担保人公章；若担保人为自然人，应统一加盖骑缝章或骑缝签名，并在尾页由担保人签名或盖章。

（4）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专业担保公司除外）：加盖相应出具机构的公章。

（5）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由两名资产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

9、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如有）



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担保人公章。

10、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如，金融监管部门按规定对金融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需出具监管意见的，应提供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书，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11、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有）。

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1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签名，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13、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如有）

加盖发行人公章。

14、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加盖发行人公章。

1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由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分别加盖公章。

16、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 申请文件的封面及扉页：加盖发行人公章。

(2) 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情况的说明：由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牵头主承销商公章。

(3) 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加盖主承销商公章。

(4) 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加盖发行人公章。

(5) 其他文件：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七)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调整事项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需提交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需提交发行人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提供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3、非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律师事务所可不后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



4、其他事项参照适用本指南。

第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签章要求

（一）挂牌转让申请书

落款处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申请书应后附挂牌转让申请报告并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二）计划说明书

封面及签章页应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三）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应由两名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四）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加盖评级机构公章，并后附备案文件。

（五）主要交易合同文件

1、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封卷阶段应当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2、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封卷阶段应当加盖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公章。多原始权益人的，须所有原始权益人盖章。

3、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封卷阶段应当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4、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5、增信函、增信合同及相关授权文件（如有）

（1）增信方应出具增信函或增信合同。

（2）担保函/差额支付承诺函：统一加盖骑缝章并在尾页加盖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公章；若增信方为自然人，应统一加盖骑缝章或骑缝签名，并由增信方在尾页签名或盖章。

（3）担保合同/差额支付协议：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就提供担保/差额支付获得的授权文件（专业担保公司除外）：相应文件加盖相应出具机构的公章。

（5）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



6、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计划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签字或盖章。

7、其他补充合同（如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名盖章。

（六）其他参与方报告

1、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3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及增信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有）

（1）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应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及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方公章。

2、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封卷阶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3、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加盖报告出具方公章。

4、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由两名资产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

5、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封卷阶段应当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并由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名。

6、第三方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加盖报告出具方公章。

（七）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1）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为股东会的，股东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或盖章；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或董事签名或盖章；有权机构为董事会的，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原始权益人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含人员）的，决议按规定或约定签名或盖章，并由原始权益人出具决议有效性说明。决议有效性说明应加盖原始权益人公章。



(3) 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

(八)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由计划管理人合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九) 审核问询答复、待落实事项情况说明、勘误表(如有)

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十)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

封卷阶段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登记表》及相应承诺(如有)的盖章版扫描件。若不涉及承诺事项，应当在本表注明“无承诺事项”，并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十一) 资产支持证券多期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信息对照表(如有)

同一管理人就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同类型基础资产发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应当在本次申请时提交，并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十二)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加盖管理人公章。



(十三) 管理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如有)

加盖管理人公章。

(十四) 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基础资产为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基于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 (双 SPV 交易结构), 需参照特定原始权益人相关要求提交实际融资人相关财务报表等信息。

2、按照本指南要求可在封卷阶段盖章的文件,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时提交拟签署的文本。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如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名盖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强化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准入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审核事宜。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挂牌条件确认,参照适用本指引。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的审核,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围绕公司债券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监管要求开展审核,重点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与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以及特定情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核查情况。



第四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方案，强化本指引所列重点关注事项的针对性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工作，评估其对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要求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核查职责。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第六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门户网站等显示其存在失信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者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者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包括调整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设置有效增信措施等。

第七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前款所称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者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者频繁涉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其经营、融资环境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九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第十条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下列事项，并作风险提示或者重大事项提示：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认定。

（三）发行人与前五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安排、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四）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应当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且应当进一步披露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偿还安排以及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前款所称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除下列情形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外，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二）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三）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者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四）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五）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六）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七）应当认定为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其他情形。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应当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主承销商应当就对外担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第十二条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和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主承销商应当就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第三章 财务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维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债务规模在合理水平。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30%；
-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50%。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应当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者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十六条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发行人还应当结合有息债务结构、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等情况控制存量公司债券规模。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



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八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1；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商誉的形成原因、商誉账面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减值测试方法。存在商誉减值风险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50%的，应当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当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持续下降;

(二)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者构成大幅变化;

(三)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 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 应当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 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大幅波动, 或者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 应当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者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者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应当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者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当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应当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



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特定情形发行人

第二十八条 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融资情况以及集团内主要经营主体、融资主体等情况。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问题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九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当结合母公司单体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当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其变动情况等。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于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一条 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存续期公司债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规定的风险类情形，或者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全面披露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化解处置情况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主承销商应当严格评估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发展前景等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二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强化评级下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三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当提供充分依据。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原则上应当设置增信、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且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市政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募



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市政建设企业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结合自身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二）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

（三）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50%；

（四）触发多项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的弱资质主体。

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30%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政府性应收款的主要债务方及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原因、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后续回款相关安排，以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对于已完工代建开发成本挂账三年以上且可能导致政府性应收款项触发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已完工但未结算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未能说明合理性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扣除合同负债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负债率较高或者现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情形的，应当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八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鼓励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就行业政策调整情况，公司业务资质、展业范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受到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与核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重点用于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交通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服务国家战略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建设。

鼓励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并可视情况设置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与投资进度、前期资金垫付情况、项目结算方式、资金缺口等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用于募投项目的规模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70%。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

企业债券可以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缺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法人主体原则上应当为发行人、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或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未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

发行人应当根据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比例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利用公司债券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公司债券，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债券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具备良好的收益性，纯公益性项目不得作为募投项目申报公司债券。

发行人应当就募投项目收益实现方式、定价依据等进行充分披露：

（一）项目采用政府指导定价的，需提供并说明政府定价文件等依据情况；

（二）项目采用市场化定价的，应当提供可比价格并合理进行项目收益测算，并从定价依据、可比价格、增长率、销售率等方面就收益测算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入应当主要来自市场化销售或运营收入，不得来源于土地预期出让收入返还，且募投项目不得回售给政府部门。

募投项目收入中的财政补贴占比不得超过项目总收入的50%，且相关财政补贴应当符合《预算法》等有关规定。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相关财政补贴的内容、依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净收益原则上应当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并且运营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原则上应当覆盖项目总投资或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应当大于零。



前款所称项目净收益为项目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不含所得税）后的金额。发行人应当根据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比例合理计算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净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不能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的，发行人应当进一步合理测算债券本息偿还资金缺口来源及相关安排。

第四十六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说明是否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已签署协议等，并披露相关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如未取得，应当说明原因及其对项目建设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影响。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项目合规性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行人应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符合规定的支持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承诺并核查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四十九条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投资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等事宜。

第六章 主承销商执业要求

第五十条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对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同步提交《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并加盖公章。

第五十一条 本所将结合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历史执业情况、主承销商执业质量评价记录等对主承销商实施分类管理。

主承销商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应当同步提交承销机构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主承销商和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所对于特定行业企业、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和核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437 号）同时废止。